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2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宪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部分股票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不超过10,947,100股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科技”）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方式、时机、价格、数量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期间内，若朗新科技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公司拟出售数量将相应增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